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130號

原 告 陳君毅  
被 告 京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永珍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徐子偉